

八、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罗城华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学校保安及食堂工友派遣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学校保安及食堂工友派遣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罗城华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3人，营业收入为22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648.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罗城华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